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2年第85號

**有關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第15條及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頒令及有關蘇創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之計劃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受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任何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隨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同一頒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一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則於舉行法院會議出席的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其後經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4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郵編：215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於法院會議上，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如計劃文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本公司謹此建議未能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東行使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權利，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指定的投票指示投票，並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收看及收聽法院會議的現場直播。計劃股東將可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計劃股東的函件所述的指示，在網上收看及收聽法院會議並提交問題。實益擁有人或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收看及聆聽法院會議，並於網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而當收到中介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計劃股東務請注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收看法院會議實況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能在網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法院會議上將予實施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計劃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中國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huangga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法院會議安排的未來最新情況。